

請秘書長將理事會等九屆會對該報告書討論紀錄²送供國際電訊同盟參考。

二三一（九）。統計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³。

B.

區域統計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人員會議係與區域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工作配合舉行，

建議秘書長權宜向有關會員國政府磋商區域統計人員其他會議召集事宜，其主要目的在使統計委員會所作決議得以順利實施；區域統計人員可收交換經驗之益；各區內所生特殊技術問題得有提出研究機會，同時各種主要屬區域性質且時在區域內發端之統計問題亦可藉此促請統計委員會就其較廣大之方面予以考慮。為保證此等區域會議所辦工作得與統計委員會及各專門關機工作切取聯繫起見，各該會議之規劃與舉行應會同統計處辦理。

C.

統計教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國際統計學社已採取發動國際統計教育計劃之步驟；並

切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國際統計學社採取適當之步驟，以國際性之大規模，促進統計教育之進步。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秘書長於製訂技術援助計劃時特將統計委員會下列建議予以考慮：

（甲）設立實地有務處，供給技術人員，分別訪問請求統計協助各國，或以相隣各國為一組，按組前往訪問，並予以指導；

¹ 見文件 E/1319。

² 見文件 E/AC.6/SR.51 及 E/SR.295。

³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次會議，補編第六號。

（乙）遵照大會核定現行計劃，分配獎學金，俾各請求協助國家得派遣人員分赴外國機關或聯合國統計處或各專門機關統計室，受短時期統計訓練；

（丙）聯合國及專門機關開設統計學程，藉為教育設備不完善之地區，施行統計方法及專題訓練；

（丁）開辦示範教學設計，俾將實地工作經驗授與缺乏此項訓練之統計人員；

並希望秘書長將其對實施上項建議案所採取之步驟向統計委員會第五屆會提出報告書。

二三二（九）。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二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歐洲經濟委員會所送常年報告書及該委員會第四屆會討論時所發表之意見⁴，

核准即在歐洲經濟委員會範圍以內，設立貿易發展委員會及農業問題委員會；

並決定：該委員會暫時無庸按照職掌規定第六點⁵向理事會每次屆會呈送臨時報告書。但遇必要時，該委員會得自行決定除常年報告書外，另送此項臨時報告書。

二三三（九）。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二日決議案

A.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四九年四月五日期間之常年報告書⁶及附送洪水防治局工作計劃進度報告書⁷；

核准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設立工業貿易委員會、鋼鐵小組委員會及旅行小組委員會為其附屬機關；

並建議當該委員會第四屆會及全體委員會決議舉辦新研究及新工作各方案付諸實施時，倘一九四九年度預算確屬不敷，應即另撥必需款項，以利進行。

⁴ 見文件 E/1328。

⁵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次會議通過決議案彙輯，決議案三六（四），第十頁。

⁶ 見文件 E/1329, E/1329/Annex A 及 E/1329 /Corr. 1-3。

⁷ 見文件 E/1404。

B.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決定理事會決議案六九(五)所定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職務規定第三段應予修正，將“並應於理事會經常屆會時提送臨時報告書”字樣刪去。但該委員會得自行斟酌情形，提送此項臨時報告書；

並着秘書長隨時將該委員會上次報告書送來後工作情形，向理事會具文說明，俾便查考。

二三四(九).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
年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二日決議案

A.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四日期間之常年報告書¹；

並經特別注意該委員會根據第二次會議通過決議案所釐訂之工作計劃；

茲建議當該委員會第二屆會決議舉辦新研究及新工作各方案付諸實施時，倘一九四九年度預算確屬不敷，應即另撥必需款項，以利進行。

B.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決定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六(六)所定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職務規定第十二段應予修正，將“並應於理事會經常屆會時造送臨時報告書”字樣刪去。但該委員會得自行斟酌情形，提送此項臨時報告書；

並着由秘書長隨時將該委員會上次報告書送來後工作情形，向理事會具文說明，俾便查考。

二三五(九). 人口委員會第四屆會報
告書

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口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²。

二三六(九). 人權委員會第五屆會報
告書

一九四九年八月三日決議案

A.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核准人權委員會³所提，增設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委員一名，俾其在區域分配之觀點上更具代表性之決定。

B.

請願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已於第八屆會將大會決議案二一七(三)第二部分轉達人權委員會，俾其採取該決議案所擬定之行動，

念人權委員會對於請願問題，迄未作最後決定，

爰建議大會第四屆會對於此項問題，無須採取進一步之行動。

二三七(九). 強迫勞役之調查及其廢
止辦法

一九四九年八月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念及以前所通過關於強迫勞役之調查及其廢止辦法之決議案一九五(八)，

備悉國際勞工組織來文，內附國際勞工局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九屆會⁴所通過之決議案，該決議案主張秉公調查強迫勞役之性質及其範圍，並要求國際勞工局局長與聯合國祕書長就本問題交換意見。

念各國政府截至現在為答覆秘書長依據決議案一九五(八)第七段所作詢問而提出之覆文，尚未具備可使調查委員會有效進行工作之條件，

飭令秘書長商請迄未表示對於此種公正之調查工作願意合作之各國政府，考慮可否於理事會召開下一屆會之前，對於是項問題，提出答覆。

二三八(九). 奴隸制度問題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飭令秘書長與專事解決某項奴隸問題之

¹ 見文件 E/1330/Rev.1。

² 見文件 E/1313 及 E/1313/Corr.1。

³ 見文件 E/1371 及 E/1371/Corr.1。

⁴ 見文件 E/1337/Add.7。